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廢字第 40-103-0600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於市長信箱檢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3 日 14 時

48 分許在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旁工地（下稱系爭工地），有工地污染環境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施作之工程（建造執照：北市 101 建字第 0032 號，下稱系爭工程），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及未依規定清除處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等污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訴願人現場人員○○○為被通知人，掣發未具日期之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07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不服，以陳述意見書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認○○○非實際行為人，爰撤銷該舉發通知書，改以訴願人為對象開立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松罰字第 X78856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廢字第 40-103-06003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

裁處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0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檢舉照片觀之，似有拾荒人之工作推車置於工地門口，並將廢棄物遺棄於現場；是否需再求證，如非系爭工地之責任，盼能撤銷裁處書。

三、查系爭工地未妥善清理施工之泥砂，致污染路面，妨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745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檢舉照片觀之，似有拾荒人之工作推車置於工地門口，並將廢棄物遺棄於現場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水溝等行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1745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1. 本案係檢舉人透過市長信箱之檢舉案件，本隊依檢舉人提供之影片證據前往上述工地查察，並經該工地管理人員○君確認無誤後，遂以○○○君為告發對象並依法開立 X780759 號舉發通知書。經本隊檢視影片，確為該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非拾荒人之工作推車所造成。2. 因○君為工地負責人並非實際行為人，故前案 X780759 號舉發通知書已撤銷在案。3. 因該工程施工未妥善防制處理所致污染，其違規事實明確，員遂依證據事實依法改告發○○○○股份有限公司，並開立 X788569 號舉發通知書，並無違誤。」等語。則本件既經確認為訴願人施作之工程造成污染地面，並有採證照片 4 幀影本及光碟 1 片在卷為憑，是訴願人因工程施工造成污染路面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訴願人主張檢舉照片地點係因拾荒人之推車廢棄物致污染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址係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致污染路面，非拾荒推車廢棄物所致。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